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赣财规〔2023〕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金融办，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我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4〕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9号）

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们修订了《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4〕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金融发展的专项资金，具体包括金融业奖补资金、企业上市奖励资金和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省财政厅可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

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综合运用绩效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含地方金融组织，下同）以及社会资本支持金融产业发展，增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保障，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降低实体融资成本。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考核结果、资金文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全过程公开。

第五条 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金融业奖补资金

第六条 为完善我省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地方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金融业奖补资金，用于引进（新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奖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以及支持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等。

第七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引进（新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江西设立省级分行，新设立省级地方法人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每家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二）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奖励。该项奖励金额共 2500 万元，其中设区市（含赣江新区）评选 2 个，评分第一、二名的设区市分别获得奖励资金 600 万元、500 万元；县（市、区）评选 5 个，评分第一档次（1 个）、第二档次（2 个）、第三档次（2 个），分别获得奖励资金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设区市、县（市、区）因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而产生的由地方财政承担且符合政策要求的各类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代偿支出、金融机构资本金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及政策性金融产品财政负担部分补助等。

（三）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金融业发展规划，每年选取若干重点支持方向，对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资金奖励，支持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数字金融、产业金融、转型金融、金融产品服务创新、金融风险防控、债务风险化解和私募股权投资等。

（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资金。用于支持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进金融改革发展和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

第八条 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奖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

实施细则，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章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第九条 为推动我省企业上市工作，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作用，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内企业。

第十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增首发上市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二）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新增首发上市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其实际融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奖励条件

（一）申请境内首发上市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纳税，且上市企业与申请奖励企业名称一致；

2. 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于我省。

(二) 申请境外首发上市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纳税, 且上市企业与申请奖励企业名称一致;

2.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 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于我省。

第十二条 如企业上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省财政厅将适时修订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第四章 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含再担保, 下同)机构加大对小微和“三农”的支持力度, 降低融资成本, 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 用于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奖补。

第十四条 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 按以下方式计算奖补资金:

序号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平均综合担保费率	奖补标准
1	3(含)-4倍(不含)	(0, 0.5%]	在保余额 * (1% - 实际平均担保费率) * 4%
		(0.5%, 1%]	在保余额 * (1% - 实际平均担保费率) * 3%

序号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平均综合担保费率	奖补标准
2	4(含)-5倍(不含)	(0, 0.5%]	在保余额*(1%-实际平均担保费率)*5%
		(0.5%, 1%]	在保余额*(1%-实际平均担保费率)*4%
3	5倍及以上	(0, 0.5%]	在保余额*(1%-实际平均担保费率)*6%
		(0.5%, 1%]	在保余额*(1%-实际平均担保费率)*5%

若年度预算的奖补资金数大于或等于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奖补资金汇总数，按计算的奖补资金数分配拨付。

若年度预算的奖补资金数小于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奖补资金汇总数，按计算的奖补资金数为权重分配拨付。

具体统计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担保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奖补条件

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江西省注册设立，依法合规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年末净资产 3 倍；

(三)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借款类融资担保金额

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借款类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四）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五）担保代偿率不高于 3%；

（六）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符合行业管理和监管要求，近两年无违法违规和监管部门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七）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和金融局（办）报送相关的报表和资料。

第五章 资金申报、审核与分配

第十六条 金融业奖补资金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申报或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金融业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申请引进（设立）金融机构奖励的金融机构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以及相关资料。

（二）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奖励由县（市、区）金融办会同县（市、区）财政局向设区市金融办和设区市财政局申报，设区市金融办和设区市财政局汇总后择优推荐县（市、区）连同市本级一起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报，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进行评审。

（三）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组织申报、遴选和确定。

（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资金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每年根据具体项目申报。

第十八条 设区市、县（市、区）企业应于完成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向所在地财政局、金融办提交上市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和材料。所在地财政局、金融办收到申请后，原则上应于2个月内逐级向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省级企业应于完成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直接向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和材料。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企业上市奖励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原则上应在收到申请和材料后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省财政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 （一）资金申请报告；
- （二）上市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三）上市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四）上市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有关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近三年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六）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境外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和批复，企业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等文件；

（七）在境外上市的，除提供英文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并加盖其公章）；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机构补奖补资金由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在每年度 2 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提出申请，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审核汇总后，于 3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赣江新区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由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每年 3 月 31 日前审核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3）；

- (二)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三) 与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
- (四) 担保合同和履约情况说明;
- (五) 融资担保贷款业务明细表(附件4);
- (六) 融资担保业务增量说明;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局申请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材料包括:

- (一) 本地区专项奖补资金的申请文件;
- (二) 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申报奖补资金情况表(附件1、2);
- (三)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商省财政厅并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后,向省财政厅正式行文报送。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到企业的,由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六章 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按预算指标分配下达程序审核后,在

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专项资金（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除外）。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相关设区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分解下达至县（市、区）财政局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不得用于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支出以及发放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计入奖励金融机构（企业）的补贴收入或资本金收入。

第七章 预算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金融机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查实存在报送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已获得奖励资金的将予追缴，且 3 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金融办（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

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原则上应于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可根据绩效自评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到期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实施。《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19〕17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0〕39号）同时废止。未列入本办法但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 1

____设区市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申报
奖补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市财政局、____市金融办

单位：万元

申报情况 县（市、区）	符合条件的担保 机构户数	担保机构融资担保 余额	担保费收入	奖补金额
XX 县（市、区）				
XX 县（市、区）				
合计				

附 2

_____县（市、区）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申报奖补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县）财政局、_____县）金融办

单位：万元，%

担保机构	申报情况	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	平均净资产	代偿率	平均年担保费率	担保费收入	是否符合条件
X X 担保机构							
X X 担保机构							
合计							

附 3

年度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 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财务负责人		电话	
注册资本金			
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		平均净资产	
平均年担保费率		担保费收入	
代偿率		申请奖补 资金金额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县（市、区）金融办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审核人：	公章：

附 4

____年度融资担保（含再担保）
机构担保贷款业务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担保机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发放 银行	放贷日 期	到期日 期	融资担保 余额	担保费 收入
合计							